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	具备(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三)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四)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等条件，可以办理	
办理条件依据	[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七条 申请升放气球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三)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四)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设立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六条 对升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升放气球活动。	
特殊环节	1、 环节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现场核查环节时限：1个工作日 [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九条 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材料	1. 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	

	<p>要求:原件, 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2. 作业人员登记表 要求:原件, 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3. 开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要求:原件, 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4.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要求:原件, 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办理流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节</th> <th>步骤</th> <th>办理人</th> <th>办理时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请与受理</td> <td>受理</td> <td>李衣长</td> <td>1工作日</td> </tr> <tr> <td>审查与决定</td> <td>现场勘察</td> <td>郑文楷、吴小明</td> <td>1工作日</td> </tr> <tr> <td>审查与决定</td> <td>审查</td> <td>郑文楷</td> <td>0.5工作日</td> </tr> <tr> <td>审查与决定</td> <td>决定</td> <td>游火龙</td> <td>0.5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衣长	1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现场勘察	郑文楷、吴小明	1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审查	郑文楷	0.5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决定	游火龙	0.5工作日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衣长	1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现场勘察	郑文楷、吴小明	1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审查	郑文楷	0.5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决定	游火龙	0.5工作日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2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不包含现场核查（勘察）所需要时间。																				
受理单位	三明市气象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8-7500070																				
投诉	12345																				

电话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全年工作日时间） 地址：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梅列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三楼；三明市气象局327号窗口
乘车路线	1、乘坐15路、18路、53路、66路公交直达；2、乘坐1路、2路、23路、27路、29路、D51路、52路、57路、D57路公交直接到达体育场馆南（万达广场西）站然后乘坐免费接驳专线60路。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